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請學校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1、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80人。
- 2、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3、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4、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 1、體育課：應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加強環境及器



材之消毒清潔工作。

- 2、游泳課：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3、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超額須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四)招生考試：建議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如評估後仍採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五)校園健康監測：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教育部

教育部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1、保持室內通風良好：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出1入。
- 2、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並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並應提供清潔與消毒人員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並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敬亭部騎

(九)學校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學校如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PCR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1922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章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

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1、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並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本部校安通報。
- 2、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十四)停課標準：請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 (二)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三)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四)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一) 體育課

1.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2.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

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三)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

管理措施」辦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

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

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

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情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學校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教學及授課方式	是否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如為「是」，請依序填寫下列內容；如為「否」，則該項目其他內容無須填寫)	☐ 是 ☐ 否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 是 ☐ 否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是 ☐ 否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是 ☐ 否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是 ☐ 否
體育課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是 ☐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是 ☐ 否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游泳課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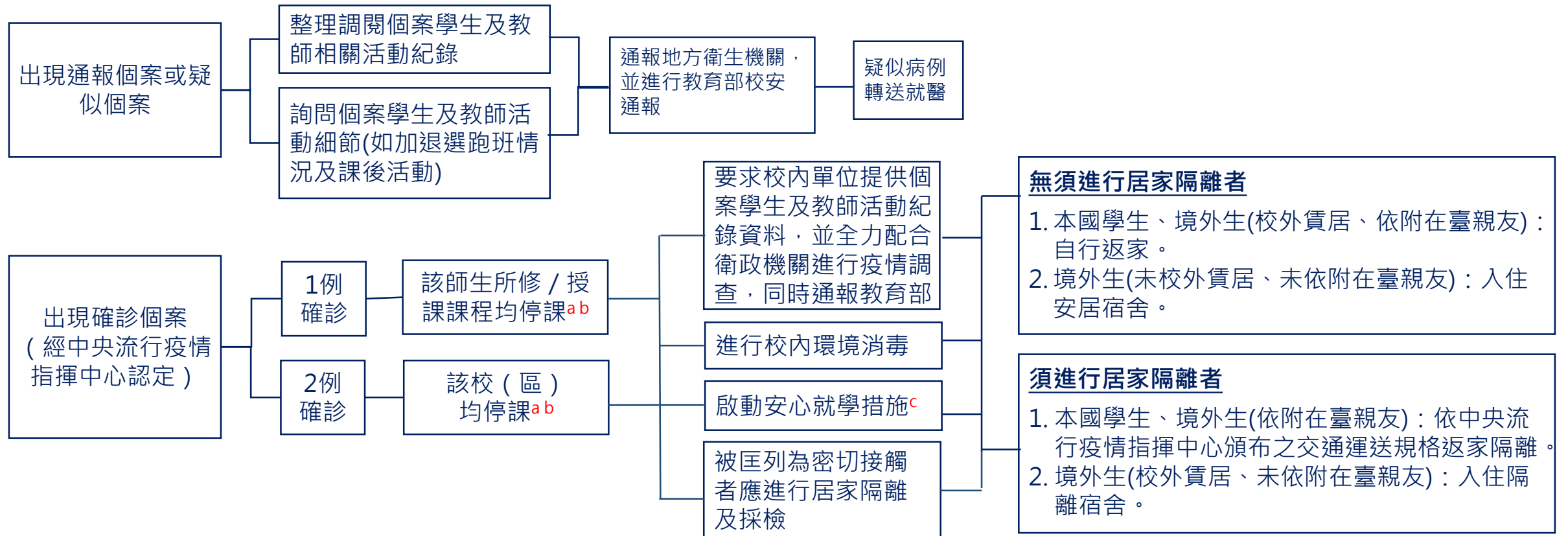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是 ☐ 否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是 ☐ 否
戶外教學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是 ☐ 否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是 ☐ 否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招生考試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是 ☐ 否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 是 ☐ 否
校園健康監測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是 ☐ 否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是 ☐ 否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 是 ☐ 否
環境及清 消管理： 保持室內 通風良好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是 ☐ 否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是 ☐ 否
環境及清 消管理：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是 ☐ 否
提升清潔 及消毒頻 率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是 ☐ 否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是 ☐ 否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是 ☐ 否
校園空間 開放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是 ☐ 否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	☐ 是 ☐ 否
校園餐飲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是 ☐ 否
	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	☐ 是 ☐ 否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是 ☐ 否
學校宿舍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是 ☐ 否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 是 ☐ 否
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 是 ☐ 否
	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	☐ 是 ☐ 否
	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	☐ 是 ☐ 否
	要求學生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是 ☐ 否
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 是 ☐ 否
	相關防疫措施已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110年9月1日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

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